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聯合公告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計劃生效日期

及

(3) 股份獎勵要約結果

及

(4) 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5) 寄發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中期業績；(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Bauhinia 97 Ltd.之不可撤回承諾；(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v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法院批准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計劃已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在毋須修訂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法院確認。

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作出的批准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的蓋印文本、有關股本削減(經法院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詳情之申報表已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計劃文件所載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已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日期**」)生效。

股份獎勵要約結果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計劃已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股份獎勵要約已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共52名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對股份獎勵要約之有效接納。這代表對1,482,856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接納，佔於釐定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享有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即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總數100%。由於已接獲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對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已截止，且將不會刊發有關股份獎勵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

緊接2021年5月18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於2021年5月18日（該公告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緊接計劃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前：

- (i)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該729,394,500股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137,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該87,137,421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 (iii)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iv)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
- (v) 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150,806份及74,386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且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已接納有關該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之批准，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主板撤銷。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將於生效日期後及2021年9月30日股份之上市地位於聯交所撤銷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寄發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

註銷價付款之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所有有關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郵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條款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之股份獎勵要約價之付款將由要約人以另一單獨賬戶持有，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於付款到期時保留於該賬戶以待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付款將由要約人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有關日期乃根據該（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函件的條款，謹此提醒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須在不遲於其各自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歸屬日期之前的兩個星期，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其所選用之付款方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曾昀先生及錢思廷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